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任期内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0年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2020年10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未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审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10月29日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年度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以及其他业余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状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及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以来，本人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提名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拟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背景及专业能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以来，积极学习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单位发布的相关格式指引、备忘录等文件，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任期以来，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公司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单位要求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547702381@qq.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张耕

2021 年 04 月 24 日